

白 山 市 财 政 局
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
白 山 市 林 业 局

文件

白山财农〔2020〕36号

签发人：路平

关于对《白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白山市扶贫办、发改委、民委、农村局、林业局、浑江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现对《白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修改如下：

第二章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第三章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区）

县级，强化地方政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扶贫规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项目支持重点，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自主确定具体扶贫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附件：《白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扶贫开发
办公室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白山市民族事务
委员会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

白山市林业局

2020年3月23日

抄送：吉林省财政厅、白山市人民政府

白山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白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市、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使用，充分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市、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不得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市、区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

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区）县级，强化地方政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扶贫规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项目支持重点，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自主确定具体扶贫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条 市财政根据省财政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到项目相关部门和区财政，项目相关部门和区财政应当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要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扶贫项目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开展要坚持规划先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区）级审批、省级备案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

第十四条 市（区）发改委、民委、农委、林业等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对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并符合扶贫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项目滚动管理，年度建设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五条 市（区）发改、民委、农委、林业、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年度扶贫资金计划指导各乡镇（街）、农场、林场从扶贫资金项目库中筛选项目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市、区项目相关部门应组成审核组或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当年拟申报项目进行论证，确认年度扶贫项目及项目资金额度，市项目相关部门和市财政联文上报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财政要根据确定的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额度及时将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发改委、民委、农委、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商财政部门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

（二）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对各部门的资金监管。

（三）发改委、民委、农委、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需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

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发改委、民委、农委、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区财政、发改委、民委、农委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会同项目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吉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文件规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和〈吉林省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农[2001]3224号）中的《吉林省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白山市扶贫领域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直相关部门和浑江区。

第二十七条 浑江区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